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